

为保障我单位的合理权益，参与我单位竞价的供应商视为已接受以下条款，后期不做任何解释。

1、商务要求：

1. 中标供应商须在竞价结束后 3 日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，对于成交后未能在限期内完成实施及交付使用的，本单位有权拒绝收货且直接给予差评和向相关部门投诉，并上报贵州省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拉入黑名单。

2. 不具备立即供货能力的商家请勿乱投，对于向我单位提供伪劣仿冒产品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以及参与竞价且中标后又不能履行供货职责的供应商，我单位有权直接作出差评，且有权将该供应商列为黑名单，不再接受后续供货与所有合作，并向财政局投诉。

3. 本单位有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进行合同的起草与签订。

4. 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运输、搬运、税费等，不接受后期加价和议价。

2、产品要求：

1. 报价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要求且不得更改推荐品牌及参数，不接受类似或近似参数产品，报价人所投产品任意一项参数达不到采购清单要求的，将视为无效报价行为。

2. 报价须填写产品品牌和型号，未填写的视为无效报价行为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包装完整，有生产厂家名称，出厂批号，产品合格证，如后期怀疑产品不是原厂产品需要检测的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。

4. 所有产品均需原装、原厂、正品，正规厂家原厂质保。

5. 需求表中带★号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，是为了保证产品符合相关参数要求和产品来源的辅证，供应商报价时需完全提供，未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报价行为。

3、售后要求：

1. 提供 3 年以上质量保障、3 年以上免费上门服务，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需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2 小时内解决故障，并提供 7*24 小时全天候售后电话支持，须提供承诺函。

2. 为了保证后期服务质量与时效，报价供应商需在仁怀市设有售后服务点且拥有自我售后团队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查。

4、其它要求：

1. 因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时间具有不稳定性，付款需按照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后，按请款流程进行支付款项，供应商不得催款。

2. 为了方便审查，请报价供应商仔细阅读文件要求，逐项提供证明文件（包含不限于报价表、售后服务承诺函、营业执照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），**所有响应资料汇成一个文件盖鲜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，未按照格式上传的视为无效报价行为。**